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 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78050278

传真： /

邮编：530409

地址：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71-3868681

传真： /

邮编：530000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19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4 万	所占比例	11.07%
实际建设工程总投资	600 万	实际建设工程环保投资	78.4 万	所占比例	13.0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实施)。</p> <p>二、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年第 9 号)；</p> <p>(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p> <p>(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三、相关文件</p> <p>(1)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p> <p>(2)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 号)，2020 年 11 月 26 日；</p> <p>(3)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一、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项目锯边工序、热压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②项目锅炉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p> <p>③项目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限值。</p> <p>项目有组织废气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599 1450 1991"> <thead> <tr> <th>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速率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锯边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120mg/m³</td> <td>15m</td> <td>3.5kg/h</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热压工序</td> <td>甲醛</td> <td>25mg/m³</td> <td>15m</td> <td>0.26kg/h</td> </tr> <tr> <td rowspan="4">锅炉</td>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d rowspan="4">35m</td> <td>/</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mg/m³</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d>/</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 级</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制胶工序</td> <td>甲醛</td> <td>5mg/m³</td> <td rowspan="2">/</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氨</td> <td>30m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	锯边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压工序	甲醛	25mg/m ³	15m	0.26kg/h	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35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级	/	制胶工序	甲醛	5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	30mg/m ³	/
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																																					
锯边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压工序	甲醛	25mg/m ³	15m	0.26kg/h																																						
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35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级		/																																						
制胶工序	甲醛	5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氨	30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胶合板加工粉尘、涂胶和热压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制胶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二、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验收
监测
执行
标准

验收 监测 执行 标准	<p>四、固体废物</p> <p>①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p>②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p>
----------------------	--

表二 项目概况

一、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以及国家林业政策，建筑模板越来越多改用人造板。广西区内林业经济发展良好，木材资源充足，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利用区域优势，投资 600 万元在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0 年 11 月，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3 月 12 日、2022 年 03 月 13 日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29877°、北纬 23.192819°，位于黎塘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北面为黎塘火车站货场；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道路东面为雨水明渠），往东为黎塘火车站货场和宾阳县永发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厂地；南面为广西和盈农牧有限公司饲料生产厂地；西面为空地和水塘；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生活区设置与厂区的东北部，主车间位于项目中间区域，锅炉房、制胶区和甲

醛储罐位于项目东南面靠近主车间，主车间产生的边角料等固废可直接运至锅炉房作为锅炉燃料；仓库位于项目西面。总体布置既考虑合理利用土地、场区科学分部。厂区四周及各车间之间均留有较大的间距，基本能符合防火、防尘的要求，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

三、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生产规模：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

④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⑤建设地点：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29877°、北纬 23.192819°；

⑥投资情况：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概算 66.4 万元，占总投资 11.07%；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78.4 万元，占总投资 13.07%；

⑦建设时间：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

⑧项目组成：项目占地面积 26667m²，租用厂房、办公区、仓库等建筑，建设道路、排水等配套设施；安装 1 台锯边机、10 台热压机、3 台冷压机、4 台旋切机、20 台排板机、15 台过胶机、1 台 6t/h 锅炉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单板加工区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1700m ² ，主要包括原木储存区和旋切加工区	未建设	外购单板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13040m ² ，包括排板区、涂胶区、冷压区、热压区、开边区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13040m ² ，包括排板区、涂胶区、冷压区、热压区、开边区	一致
	制胶车间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7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7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生产脲醛树脂胶	一致
	原料仓库	钢架结构仓库，地面硬化，占地 6500m ² ，主要位于厂区西面	钢架结构仓库，地面硬化，占地 6500m ² ，主要位于厂区西面	一致
	成品仓库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1950m ²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1950m ²	一致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辅助工程	甲醛储罐区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800m ² ，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t 的储罐，储罐设置围堰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800m ² ，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t 的储罐，储罐设置围堰	一致	
	办公宿舍楼	框架结构，6 层，占地 555m ² ，位于厂区中北部	框架结构，6 层，占地 555m ² ，位于厂区中北部	一致	
	锅炉房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840m ² ，为热压工序和制胶工序供热；位于厂区东南面	钢架结构，地面硬化，占地 840m ² ，为热压工序和制胶工序供热；位于厂区东南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锯边机	锯边工段配套静电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项目共设置 1 台锯边机、10 台热压机；其中 1 台锯边机与 5 台热压机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P1)、处理措施为锯边机配套静电除尘器、热压工序配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另外 5 台热压机单独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 (P2)，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基本一致
		热压机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15m 排气筒 (P2)		
	蒸汽锅炉	静电除尘器+35m 烟囱 (P3)	静电除尘器+35m 烟囱 (P3)		一致
	制胶反应釜	配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P4)	配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P4)		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通过暗管排至厂区总排污口	化粪池处理，通过暗管排至厂区总排污口	一致
	噪声		各生产设备配套减震垫、减震环等减震措施	各生产设备配套减震垫、减震环等减震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点，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一致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配套分类收集箱	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并对危废进行分区暂存	一致
		垃圾桶	厂内设置多个大型垃圾桶，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多个大型垃圾桶，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厂内建设一座容量为 150m ³ 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事故废水	厂内设置 1 个容量量为 150m ³ 的应急储备罐，收集处理事故废水	基本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一、胶合板生产线					
1	涂胶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2	冷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热压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旋切机	台	4	0	未建设单板生产线
5	排板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锯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吸尘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6t/h 锅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叉车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装载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集气罩	套	11	11	与环评一致
12	静电除尘器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套	1	2	增加 1 套，每 5 台热压机配 1 套
14	风机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5	静电除尘器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二、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1	反应釜	台	2	2	与环评一致，5t、15t 各 1 台、自带搅拌器
2	甲醛储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容积均为 150t
3	甲醛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输胶泵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甲醛过滤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甲醛计量槽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冷凝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酸液计量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碱液计量桶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子秤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胶料过滤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贮胶池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未建设单板生产线，单板均为外购，营运期主要为脲醛树脂生产及胶合板生产。

(1)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脲醛树脂调胶工艺流程简述：

①升温混合：将甲醛采用计量泵打入反应釜内，再投入尿素和三聚氰胺，开始搅拌，常压下在反应釜夹套中通入蒸汽使反应釜升温。此环节由于加温，反应釜内的甲醛会产生少量的挥发，产生的有机气体经反应釜一级冷凝回流装置冷凝至 25℃ 以下成为液态后回流至反应釜内，未冷凝下来的废气通过回流装置排气口排放。在甲醛的泵加环节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混合釜保持密闭，通过混合釜排气口排气保压，使反应釜内保持常压状态。甲醛投料过程反应釜内置换排气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冷凝回流装置不凝气通过反应釜回流装置排气口排放。

②加成：羟甲基脲生成阶段，加入尿素，当甲醛与尿素的摩尔比 ≤ 1 时生成稳定的一羟甲基脲，然后再与甲醛反应生成二羟甲基脲。

③缩聚：树脂化阶段，羟甲基脲中含有活泼的羟甲基，进一步缩合生成聚合物，缩聚反应过程加入少量甲酸使 pH 值控制在 5.0~5.2 之间。常压下用蒸汽升温，反应过程控制温度 91℃~93℃，直到反应液达到 58℃ 水雾点时，立即加入碱，调节 pH 至 7.8~8.0，在碱性条件下，三聚氰胺与缩聚反应产物羟甲基脲进一步聚合成改性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起到封闭脲醛树脂胶亲水的作用。进反应时间为 65min~85min。接着打开冷却器进行降温，当温度降至 85℃ 时停止降温，同时第三次加入尿素，保温 20min，然后加碱液调节 pH 至 7.6~8.0。

④冷却：夹套通入冷却水，冷却反应釜，当釜内物料温度降至常温时，停止冷却。此外，为提高脲醛树脂的粘性，生产过程加入适量聚乙烯醇，提高产品性能。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脲醛树脂胶所需时间约为 6h~8h，项目设置 2 台反应釜，每天反应釜生产 1 批，每天生产时间按 8 小时计。最终得到的产品为乳液状，原辅材料中的水分基本都存留于最终的产品中，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外排的不凝气（间歇式排放），主要成分为甲醛以及少量尿素分解产生的氨气，经制胶车间内高 15m 的排气筒（P4）排放。

产污环节：反应釜呼吸口散发的废气，主要为甲醛和氨气，通过冷凝器冷凝后 90% 以上回到反应釜中，剩余少量不凝气通过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4）排放。

脲醛树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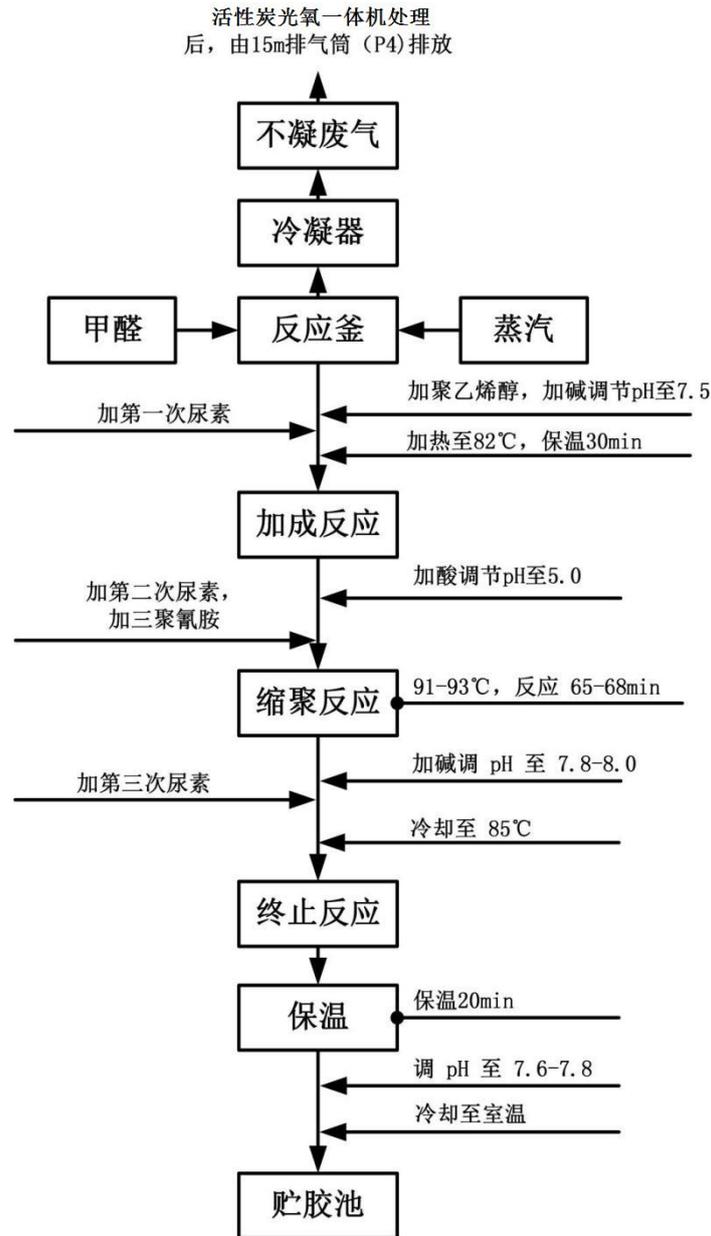


图 2-1 脲醛树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胶合板生产线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制造胶合板的原料均为外购的单板，单板经过人工选板后进行涂胶，用拼板机对涂胶后的木片组胚拼板，拼至合适厚度，再经冷压机压紧，目的是让芯料之间有一定的连接，对冷压后的板材再一次进行涂胶或贴面，采用三聚氰胺纸进行贴面，再经热压使三聚氰胺纸与板材充分贴合固化，热压所需热能由蒸汽锅炉提供，最后经锯边机锯掉木板旁边不合格的部分，经检查即可得到所需产品，将成品包装入库后待售。

产污环节：胶合板生产线涂胶和热压工序使用的胶水会产生甲醛有机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热压工序共配备 2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每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各处理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其中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与锯边工序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同经 P1 排气筒（15m）排放，另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经 P2 排气筒（15m）排放。胶合板生产过程及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及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合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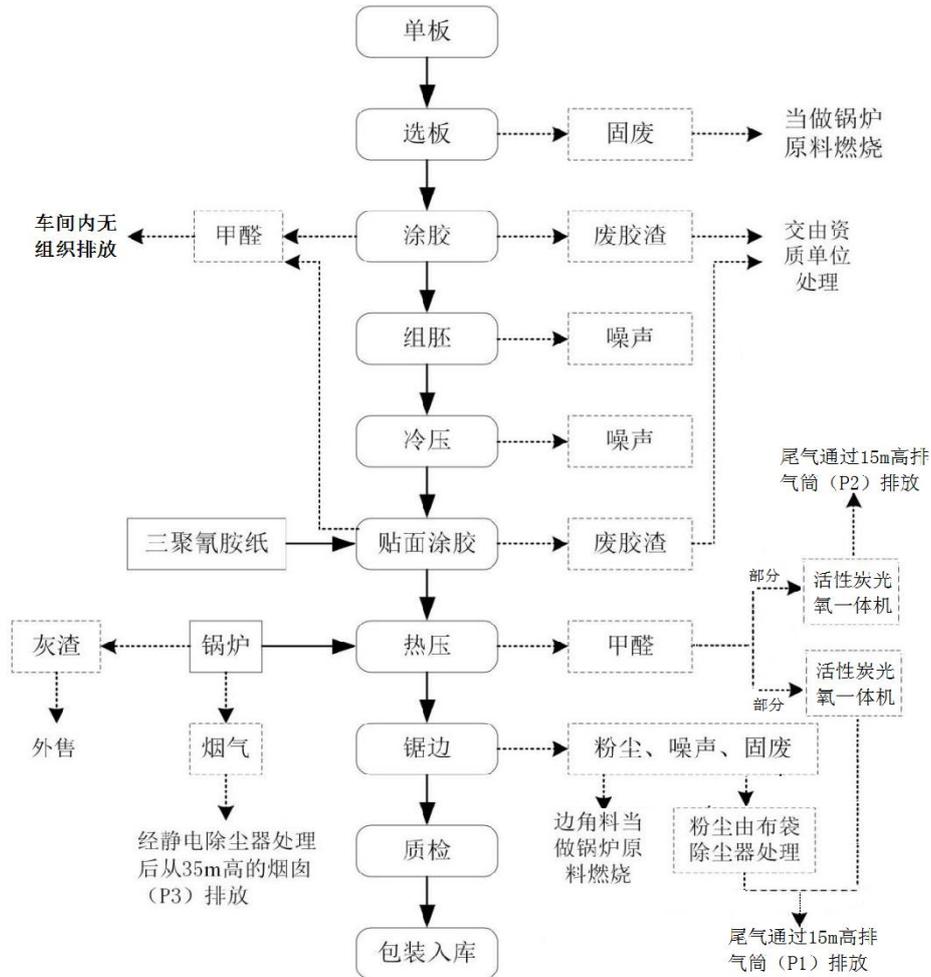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六、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用途	备注
1	脲醛树脂胶	3000t/a	3000t/a	自用	与环评一致
2	胶合板	1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外售	与环评一致

七、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机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贮存方式
一、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1	37%甲醛	1800.66t/a	外购, 汽运	储罐
2	尿素	891.32t/a	外购, 汽运	袋装存于原料仓库
3	三聚氰胺	300.11t/a	外购, 汽运	袋装存于原料仓库
4	片碱	3.9534t/a	外购, 汽运	袋装存于原料仓库
5	甲酸	2.1029t/a	外购, 汽运	桶装存于原料仓库
6	聚乙烯醇	6.0082t/a	外购, 汽运	桶装存于原料仓库
二、胶合板生产线				
1	单板	13.9 万 m ³ /a	外购, 汽运	存于原料仓库
2	脲醛树脂胶	3000t/a	自产自用	存于制胶车间的胶水池
3	面粉	1440t/a	外购, 汽运	袋装存于原料仓库
4	三聚氰胺纸	250t/a	外购, 汽运	存于原料仓库
三、其它				
1	燃料木材	1509.74 t/a	外购、自产	存于锅炉房原料区
2	电	85000Kw.h/a	市政电网	/
3	水	5850m ³ /a	市政自来水	/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30 人在厂内吃住。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 小时单班工作制。

九、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由南方电网 10KV 电网接引, 厂区设变压器进行供电, 由变压器送至各生产单元, 为生产、生活供电。

(2) 给水系统

由宾阳县黎塘镇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根据工艺用水和生活用水需要, 给水系统采用生活、生产、消防合一的直流给水系统。供水管网管材 DN50, 采用镀锌钢管, 丝扣连接。埋地钢管防腐采用普通级聚乙烯胶带防腐。生活给水系统主要供装置内职工生活饮用水、洗涤用水等。给水管采用 PP-R 塑料管, 专用粘接剂连接。

项目用水单元中锅炉蒸汽用水补充量 2.4m³/d、职工生活用水 7.5m³/d、设备冷却用水补充

用水量 4m³/d，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3892m³/a。

(3) 排水系统

项目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项目钢架结构厂房设置天沟排水设施，厂区地面设置雨水暗管。厂房天面水经天沟汇集排入厂区地面雨水暗管，办公综合楼天面水经排水立管直接排入雨水暗管，地面雨水直接排入暗管，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至项目东面园区排水明渠，排水明渠宽约 2.5m、自北向南流，最终排入南面 800m 处的布宁河。

污水：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用水为锅炉用水、设备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汽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污水暗管汇集到厂区总排污口，通过总排污口排至项目东面的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十、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据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未发现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和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距离	饮用水源	规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火车站职工宿舍区	西面80m	自来水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环境空气	船埠	西南面700m	自来水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良岭	西南面550m	自来水	70 人	
	三和村	西南面720m	自来水	250 人	
	司马村	东南面1100m	自来水	500 人	
	高塘	东北面1000m	自来水	1100 人	
	青平	东北面920m	自来水	700 人	
	火车站职工宿舍区	西面80m	自来水	1000 人	
	黎塘镇第四初级中学	西南面360m	自来水	1000 人	
地表水	黎塘镇街道居民区	东北面2300m	自来水	10000 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布宁河	南面 730m	/	小河	
	南河	西面 5700m	/	小河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66.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07%；项

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78.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07%，具体投资项目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锯边工段配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5m 排气筒	8.0	车间锯边工段配 2 套静电除尘器和 15m 排气筒	8.0	治理锯边粉尘
	车间热压工段配 1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15m 排气筒	12.0	车间热压工段配套 2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20.0	治理热压有机废气
	锅炉房配 1 套高压静电除尘器+35m 烟囱	25.0	锅炉房配 1 套高压静电除尘器+35m 烟囱	25.0	治理锅炉烟气，除尘
	制胶反应釜配 1 套 UV 光解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6.0	制胶反应釜配 1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m 排气筒	10.0	治理制胶有机废气
	车间设置多台墙体强制排气扇，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机	3.0	车间设置多台墙体强制排气扇，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机	3.0	强制通风
	食堂配 1 套油烟净化器	1.0	食堂配 1 套油烟净化器	1.0	治理食堂油烟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	0.2	三级化粪池	0.2	生活污水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若干	2.0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若干	2.0	/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	0.2	生活垃圾收集点	0.2	/
	生产废料集中堆放点	1.0	生产废料集中堆放点	1.0	/
	危废暂存间	1.0	危废暂存间	1.0	/
风险防范设施	甲醛罐配套围堰设施	2.0	甲醛罐配套围堰设施	2.0	/
	事故应急池 1 座	5.0	事故应急罐 1 个	5.0	/
合计	/	66.4	/	78.4	/

十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文件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中，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 m ³ 单板、10 万 m ³ 胶合板、3000t 脲醛树脂胶。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单板生产线，年产 3000 吨脲醛树脂胶（自用）和 10 万 m ³ 胶合板。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选定厂址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环评项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委托利用处置的均委托利用,自行处置的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中,项目建设 1 座容量为 150m ³ 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事故废水;实际建设中,项目设置 1 个容积量为 150m ³ 的应急储备罐,收集处理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	否

综上,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 锅炉蒸汽用水

项目使用 1 台额定蒸汽量为 6t/h 的锅炉供热，满负荷耗水 48m³/d，损耗量约为 2.4m³/d，剩余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回用，冷凝回用量约为 45.6m³/d，不外排。

(2) 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主要用于制胶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却，生产工艺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³/h，冷却水用量为 80m³/d，损耗量约为 4m³/d，剩余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 76m³/d，不外排。

③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其中厂内吃住人数约 3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m³/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到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边粉尘、涂胶及热压工序废气、锅炉废气、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食堂油烟等。

(1) 锯边粉尘

胶合板生产锯边工艺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项目在锯边机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大部分粉尘，由引风机将粉尘引至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热压工序中 5 台热压机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起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可通过重力作用和密闭生产车间墙体的阻滞作用沉降在车间内，仅有小部分无组织粉尘外溢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项目设有 10 台热压机、2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各热压机上方安装单独的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其中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与锯边工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起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另外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

标后由 P2 排气筒（1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锅炉废气

项目热压机热源采用一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以木材边角料和树皮作为燃料，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P3 排气筒（3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冷凝器未冷凝下来的废气，废气主要物质为水蒸汽，还有少量甲醛、氨污染物。反应釜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经 P4 排气筒（1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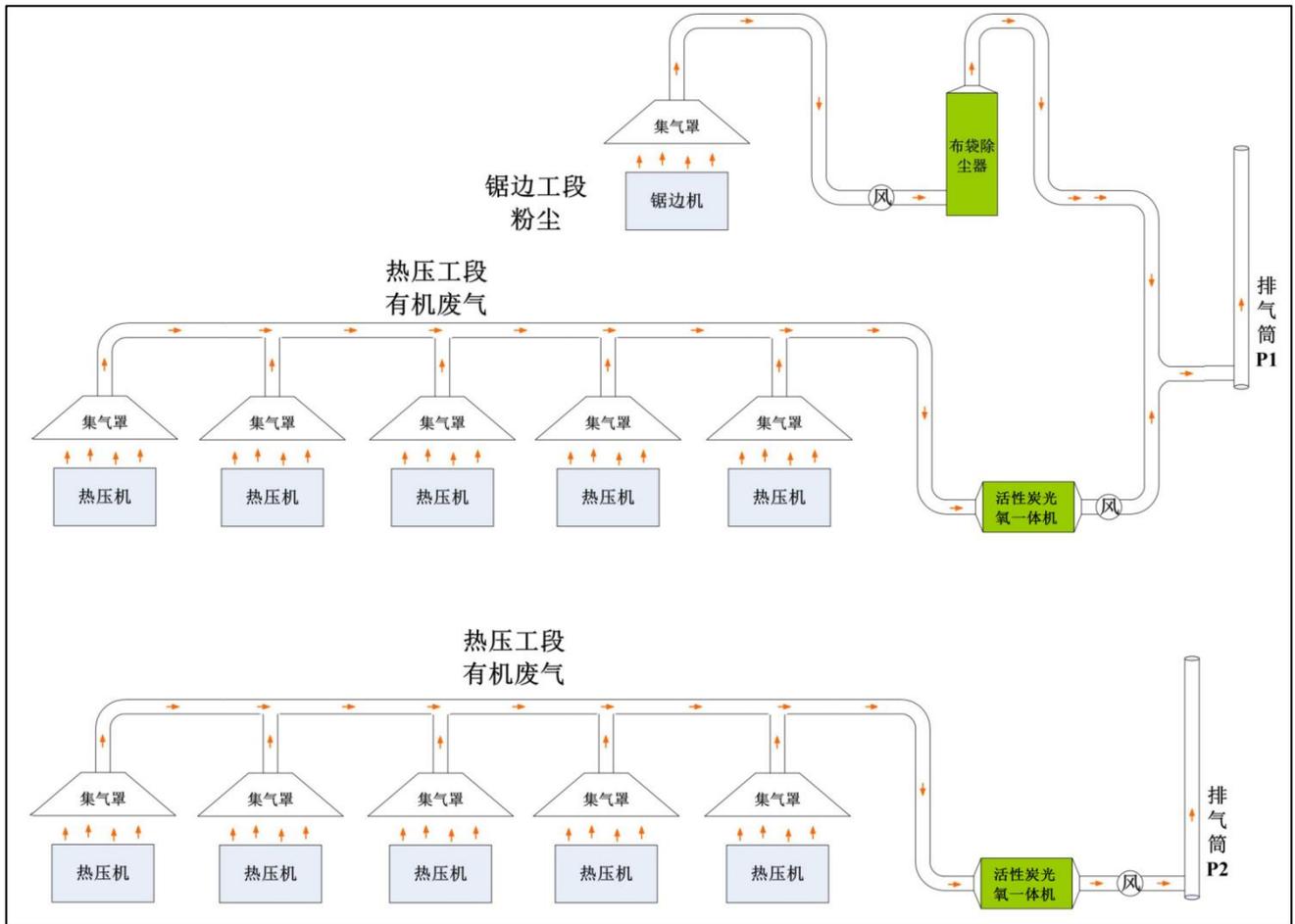


图 3-1 锯边工段、热压工段环保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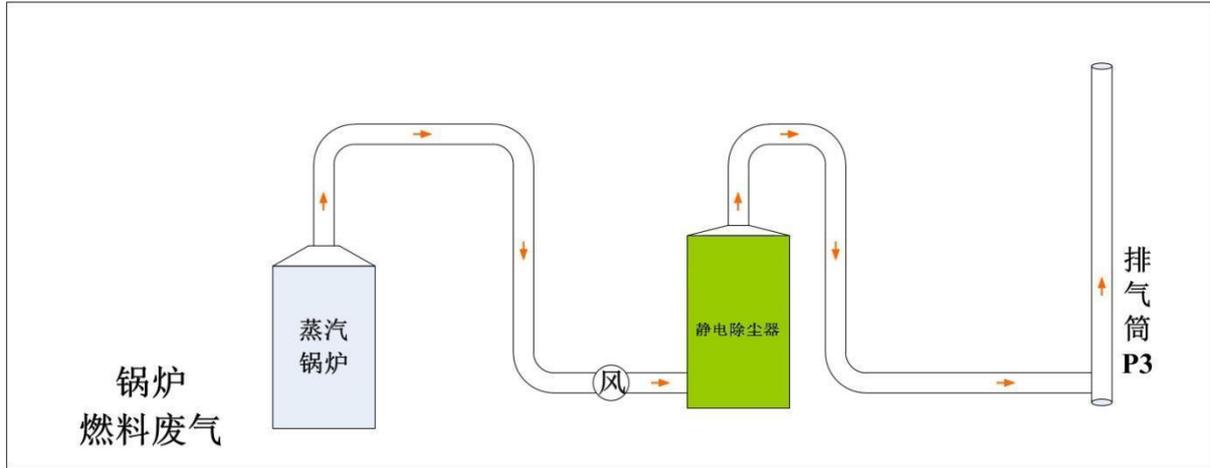


图 3-2 锅炉环保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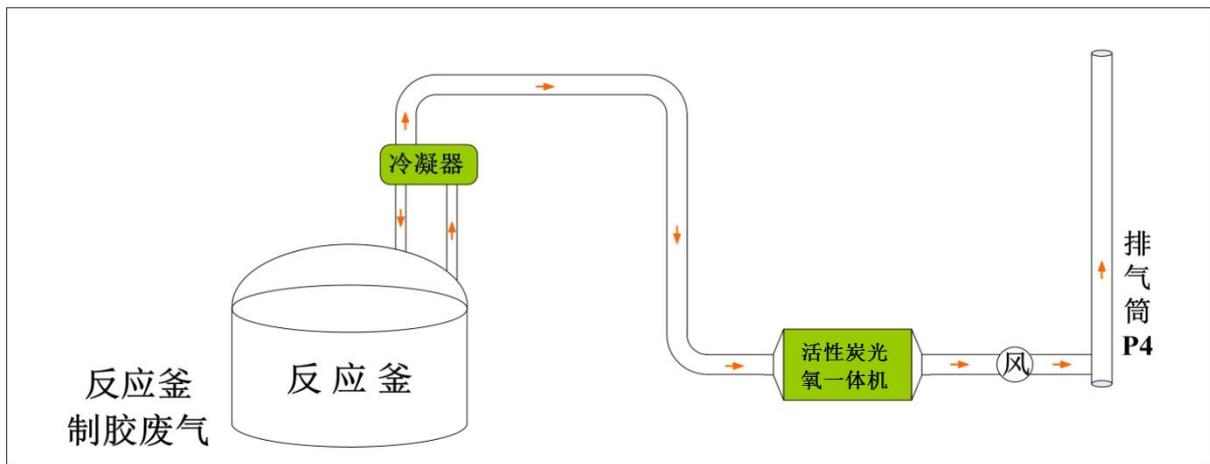


图 3-3 制胶反应釜环保措施示意图

三、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胶机、锯边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各生产设备经过基本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木材边角料、静电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袋、原料桶、制胶及涂胶工序的废胶桶、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1)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1.0t/a，经集中收集后作为燃料用于锅炉燃烧；锯边工序静电除尘器木屑产生量约为 13.43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2) 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灰渣

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181.17t/a、静电除尘器灰渣收集量约为 56.20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3) 废活性炭、废灯管

项目热压工序、制胶搅拌釜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活性炭及光氧器灯管均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含甲醛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毒性的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 3 台光氧器每年需要更换 30 支废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项目厂区北面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袋和原料桶

项目面粉、尿素、三聚氰胺和片碱等原材料均为袋装储存，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32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甲酸和聚乙烯醇等原材料均为桶装储存，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8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制胶、涂胶工序废胶渣

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胶渣，主要为甲醛过滤废渣、反应釜反应不完全的脲醛树脂胶沉渣，其中含有少量的甲醛以及尿素等化学品，制胶废渣产生量约为 3.0t/a；项目使用涂胶机对板材进行涂胶，在涂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渣产生，主要积聚在涂胶机下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胶沉渣、废胶渣均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编号为 261-036-13。

项目产生的胶沉渣、废胶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固废，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日常在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8kg/a。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6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名称	类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防治措施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用于锅炉燃烧
静电除尘器木屑	一般固废	/	/	外售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	/	以农肥外售
静电除尘器灰渣	一般固废	/	/	以农肥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原料桶	一般固废	/	/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制胶工段废胶渣	危险废物	HW13	261-036-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胶工段废胶渣	危险废物	HW13	261-036-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废手套	一般固废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概况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拟建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129877°、北纬 23.192819°。属于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项目规划租用 26667m²生产场地，包括 1 个单板加工区、1 个胶合板生产区、1 栋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制胶房、锅炉房等。项目拟设置单板生产线、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和建筑模板生产线。以外购的单板和自产单板为原料，通过排板、涂胶、冷压、热压、锯边等工艺生产建筑模板，设计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4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人造板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和《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字〔2009〕41 号），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水泥建材、物流、食品加工及消费品等工业。本项目属于建材类建设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体南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5、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产粉尘

①锯断、旋切粉尘

单板生产工艺中，原木在锯断、旋切工艺中产生粉尘。单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粗，并含有一定的水分，不易飘散，一般因重力沉降于机器附近，易于收集。90%以上的粉尘可以通过重力沉降。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环境空气中。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②锯边粉尘

胶合板生产锯边工艺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项目在锯边机上设置收集效率为 90%的集气罩，由风量为 5000m³/h 引风机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经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粒径较大，80%的粉尘可以通过重力作用和生产车间墙体的阻滞作用沉降在车间地面上。经计算分析，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

项目在施胶和热压工段中有游离甲醛从胶水中挥发出来，且主要产生于热压工段，该部分甲醛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于生产区。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加集气罩以收集甲醛废气，并引至 UV 光解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生产车间压机尾气处理系统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的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3) 锅炉废气

本项目热压机热源采用一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8h，全年运行 280 天，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从 35m 高的烟囱（P3）排放。经计算分析，锅炉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烟囱高度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冷凝器未冷凝下来的废气，废气主要物质为水蒸汽，还有少量甲醛、氨污染物。反应釜不凝气体经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专用排气筒（P4）排放。经计算分析，P1 排气筒尾气污染物排放的甲醛、氨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5) 储罐呼吸、涂胶、热压甲醛废气

项目储罐区储存的物料为甲醛，储罐废气包括大呼吸排放和小呼吸排放两部分。经核算，项目甲醛储罐大小呼吸气排放的甲醛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无组织排放标准, 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涂胶、热压未被收集的甲醛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6) 反应釜尿素投料废气

本项目尿素的使用量为 891.32t/a, 尿素在投料的过程中产生的以无组织的排放形式进入到周围空气中,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率在 75%以上)处理后,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锅炉蒸汽用水

项目使用 1 台额定蒸汽量为 6t/h 的锅炉供热, 满负荷耗水 48m³/d。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回用, 锅炉排污损失量和蒸汽损失量按用水量的 5%计, 即损耗量为 2.4m³/d, 冷凝回用量为 45.6m³/d。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2.4m³/d。

②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主要用于制胶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却。生产工艺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³/h, 建设单位制胶生产线实行 1 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日为 280d, 则冷却水用量为 80m³/d, 循环冷却水损耗量按用水量 5%计, 即损耗量为 4m³/d 冷凝回用量为 76m³/d。通过补充新鲜水实现冷却水的更新, 可在厂内实现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4m³/d。出于安全考虑, 甲醛等贮罐冷却喷淋在气温达到 30℃以上时开启, 这部分为自来水原水, 除水温稍高外, 含其他污染物量少, 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 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职工人数约 60 人, 厂内吃住人数约 30 人。职工用水量按住厂人员每人 200L/d, 不住厂人员每人 50L/d 计, 则项目用水量 7.5m³/d, 2100m³/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污水产生量为 6m³/d, 即 16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集中到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切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本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正常情况下, 各生

产设备经过基本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项目营运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 171t/a 集中收集用作锅炉燃料；布袋除尘器木屑产生量为 13.43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②静电除尘器灰渣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锅炉烟尘产生量为 56.77t/a，静电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锅炉处的静电除尘器灰渣收集量为 56.20t/a。该部分灰渣与锅炉灰渣一起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③锅炉灰渣

锅炉灰渣产生系数一般在木材燃料量的 10%~25%之间，本环评按 12%计。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木材消耗量 1509.74t/a，则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181.17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④废包装袋和原料桶

本项目面粉、尿素、三聚氰胺和片碱等原材料均为袋装储存，废包装袋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0.05%计，则产生量约为 1.32t/a，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甲酸和聚乙烯醇等原材料均为桶装储存，原料桶按使用量的 1%计，则产生量为 0.081t/a，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制胶工序废胶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可研资料，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胶渣。主要为甲醛过滤废渣、反应釜反应不完全的脲醛树脂胶沉渣，其中含有少量的甲醛以及尿素等化学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项目的废渣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编号为 261-036-13，项目制胶废胶渣产生量按胶水产量的 0.1%计算，则制胶废渣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3t。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制胶工序废渣统一收集后放在涂胶区旁的危废暂存间，与涂胶产生的废胶渣分开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涂胶工段废胶渣

项目使用涂胶机对板材进行涂胶，在涂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渣产生，主要积聚在涂胶机下。生产人员主要通过规范操作来避免材料的浪费，项目废胶渣产生量按胶水用量的 0.1%计算，即产生量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胶渣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中的 900-014-13 废气的粘合剂和密封剂。脲醛树脂胶主要由甲醛、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反应而成，有害成分为甲醛，产废周期为 1 天，危险特性为毒性，污染防治措施为项目产生的废胶渣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桶内，危废暂存间位于涂胶区旁，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热压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需要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因含有甲醛，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含有毒性的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845t/a，则废活性炭产量为 2.02t/a，吸附器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在厂区内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置。

⑧废灯管

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根据估算，项目 2 台 UV 光解净化器的每年需要更换 20 支废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更换下来的废灯管转移到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固废。据估算，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和废润滑油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体废物。据估算，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8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废抹

布和废手套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⑪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职工人数约 60 人，厂内吃住人数约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住厂 1.0kg/人·天，不住厂计 0.5kg/人·天计。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12.6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许可范围之内。

6、综合结论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 号）同意项目建设，提出的相关要求如下：

（1）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020-450126-20-03-036268）选址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年产 3000 吨脲醛树脂胶（自用）、3 万立方米单板（自用）和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木、甲醛、尿素、三聚氰胺等，主要设备有热压机 10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15 台、6t/h 锅炉（燃料为木材边角料和树皮）1 台等。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4 万元。

（2）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拟定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执行相应环境保护标准，确保环境安全。

（3）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4）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

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①锅炉蒸汽用水：项目使用 1 台额定蒸汽量为 6t/h 的锅炉供热，满负荷耗水 48m ³ /d。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项目配套 1 台额定蒸汽量为 6t/h 的锅炉供热，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水蒸气损耗部分由新鲜水补充。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②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主要用于制胶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却。生产工艺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m ³ /h，冷却水用量为 80m ³ /d，循环冷却水在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设 10m ³ 的冷却水循环水池，设备冷却水用于制胶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却，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③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拟定职工人数约 60 人，厂内吃住人数约 30 人，污水产生量为 6m ³ /d，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到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中，项目建设三级化粪池，劳动定员为 60 人，约 30 人在厂内食宿，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情况：已落实
废气	①锯断、旋切粉尘：单板生产工艺中，原木在锯断、旋切工艺中产生粉尘。单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粒径较粗，并含有一定的水分，不易飘散，一般因重力沉降于机器附近，易于收集，部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环境空气中，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中，项目未建设单板生产线，胶合板生产工艺所需的单板均为外购，项目无单板中生产锯断、旋切粉尘产生。 落实情况：无
	②锯边粉尘：胶合板生产锯边工艺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项目在锯边机上设置集气罩，由引风机将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经处理后排放的有组织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粒径较大，80% 的粉尘可以通过重力作用和生产车间墙体的阻滞作用沉	实际建设中，项目在锯边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锯边粉尘，由引风机将粉尘引至静电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与热压工序部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同经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可通过重力作用和生产车间墙体的阻滞作用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少部分外溢至环境中，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降在车间地面上，无组织排放到环境空气中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GB162971996）的要求。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③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项目在施胶和热压工段中有游离甲醛从胶水中挥发出来，且主要产生于热压工段，该部分甲醛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于生产区。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加集气罩以收集甲醛废气，并引至 UV 光解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中，项目在施胶和热压工段中有游离甲醛从胶水中挥发出来，且主要产生于热压工段。涂胶工序的甲醛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产生于生产区；热压工序共配套 2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并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加集气罩以收集甲醛废气，其中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与锯边工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起由 P1 排气筒（15m）排放、另外 5 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 P2 排气筒（15m）排放。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④锅炉废气：项目热压机热源采用一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从，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烟囱高度符合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中，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高的 P3 烟囱（35m）排放。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⑤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反应釜不凝气体经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专用排气筒（P4）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中，项目脲醛树脂胶反应釜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器冷凝，不凝气体经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标准后通过 P4 排气筒（15m）排放。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⑥储罐呼吸、涂胶、热压甲醛废气：项目储罐区储存的物料为甲醛，储罐废气包括大呼吸排放和小呼吸排放两部分。经核算，项目甲醛储罐大小呼吸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储罐区储存的物料为甲醛，储罐废气包括大呼吸排放和小呼吸排放两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⑦：反应釜尿素投料废气：本项目尿素在投料的过程中产生氨，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的排放形式进入到周围空气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中，项目尿素在投料的过程中产生的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⑧食堂油烟：项目职工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率在 75%以上）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实际建设中，项目职工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率在 75%以上）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排放。 落实情况：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切机、锯边机等设备运

	行, 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正常情况下, 各生产设备经过基本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再经自然衰减后, 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声源强约为 60~85dB(A)。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各生产设备经过基本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再经自然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后排放。 落实情况: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①木材边角料: 项目营运期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用作锅炉燃料; 布袋除尘器木屑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实际建设中, 项目营运期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用作锅炉燃料; 静电除尘器木屑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②静电除尘器灰渣: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高压静电除尘器处理, 锅炉处的静电除尘器灰渣与锅炉灰渣一起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实际建设中, 锅炉处的静电除尘器灰渣与锅炉灰渣一起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②锅炉灰渣: 锅炉灰渣产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实际建设中, 锅炉灰渣产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④废包装袋和原料桶: 本项目面粉、尿素、三聚氰胺和片碱等原材料均为袋装储存, 甲酸和聚乙烯醇等原材料均为桶装储存, 废包装袋、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实际建设中, 面粉、尿素等废包装袋及甲酸和聚乙烯醇等废原料桶经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⑤制胶工序废胶渣: 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胶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项目的废渣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统一收集后放在的危废暂存间, 与涂胶产生的废胶渣分开存放,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制胶废渣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运输。	实际建设中, 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胶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项目的废渣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⑥涂胶工段废胶渣: 项目使用涂胶机对板材进行涂胶, 在涂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渣产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废胶渣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项目产生的废胶渣统一收集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危,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中, 项目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项目的废渣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⑦废活性炭: 项目热压废气采用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 产生含甲醛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含有毒性的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项目活性炭吸附器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在厂区内临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容器,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置。	实际建设中, 项目热压工序、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中列明的危险废物, 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 已落实
	⑧废灯管: 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使用过程中会	实际建设中, 项目热压工序、脲醛树脂胶

固体 废物	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更换下来的废灯管转移到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反应釜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产生的废灯管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列明的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⑨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厂区内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润滑油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建设中，项目在对生产设备进行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固废，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列明的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⑩废抹布、废手套：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废抹布和废手套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中，项目在对生产设备进行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落实情况：已落实
	⑪生活垃圾：项目拟定职工人数约 60 人，厂内吃住人数约 30 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建设中，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约 30 人在厂内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落实情况：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年产 3000 吨脲醛树脂胶（自用）、3 万立方米单板（自用）和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木、甲醛、尿素、三聚氰胺等，主要设备有热压机 10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15 台、6t/h 锅炉（燃料为木材边角料和树皮）1 台等。	实际建设中，项目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占地面积 26667 平方米，未建设单板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3000 吨脲醛树脂胶（自用）和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原辅材料为单板、甲醛、尿素、三聚氰胺等，主要设备有热压机 10 台、冷压机 3 台、涂胶机 15 台、6t/h 锅炉（燃料为木材边角料和树皮）1 台等。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拟定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	实际建设中，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未建设单板生产线，脲醛树脂胶及胶合板生产规模未改变，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p>施，执行相应环境保护标准，确保环境安全。</p>	<p>所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p>
<p>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项目已按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p>
<p>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允许开工建设至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五年。 落实情况：已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 号），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锯边工序、热压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锅炉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③项目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标准
锯边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热压工序	甲醛	25mg/m ³	15m	0.26kg/h	
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35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300mg/m ³		/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烟气黑度	≤1 级		/	
制胶工序	甲醛	5mg/m ³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氨	30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胶合板加工粉尘、涂胶和热压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项目制胶工序无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5-3。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相关排放要求见表 5-4。

表 5-4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编号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5，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 5-6。

表 5-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81mg/m ³ (采样体积 10L)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81mg/m ³ (采样体积 10L)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采样体积 10L)
三、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5-6 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9 SD-YQ-201 SD-YQ-203 SD-YQ-210
2	气温、湿度	温湿度表	WS-1	SD-YQ-075
3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163
4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YQ-190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电子天平	BSA224S	SD-YQ-001
6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D-YQ-070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D-YQ-112

二、有组织废气				
1	采样仪器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SD-YQ-226
2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163
3	二氧化硫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SD-YQ-226
4	氮氧化物			
5	颗粒物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电子天平	BSA224S	SD-YQ-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SD-YQ-01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SD-YQ-174
6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D-YQ-070
7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SD-YQ-194
三、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YQ-09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YQ-166
2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YQ-190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 (1) 人员：现场监测采样人员经相关专业培训及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 设备：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检测方法：使用现行有效并经过验证的标准方法，并在方法中要求的环境条件下完成分析工作。
- (4) 样品、数据、报告：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进行分析，分析结果、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开展监测。

二、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锯边、热压工段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P2 热压工段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甲醛	
	P3 蒸汽锅炉烟囱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P4 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烟气参数、甲醛、氨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三、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面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外 1m		
	N3 厂界西面外 1m		
	N4 厂界北面外 1m		
敏感点噪声	N5 火车站职工宿舍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措施等均正常运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2.03.12	胶合板	333.3m ³ /d	300	90.1
2022.03.13			320	96.0

注：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 m³ 胶合板、按年工作 300 天计，日均产量为 333.3m³ 胶合板。

二、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现场验收监测对项目锯边热压工序排气筒 (P1)、热压工段废气排气筒 (P2)、蒸汽锅炉烟囱 (P3)、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P4)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一、锯边热压工序排气筒 (P1)								
2022.03.12	标干流量 (m ³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达标
	2022.03.13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达标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达标
二、热压工序排气筒 (P2)								
2022.03.12	标干流量 (m ³ /h)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达标
2022.03.13	标干流量 (m ³ /h)						/	/
	甲醛					1.25	25	达标
						7.32×10 ⁻³	0.26	达标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三、蒸汽锅炉烟囱 (P3)									
2022.03.12	标干流量 (m ³ /h)						/	/	
	含湿量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03.13	标干流量 (m ³ /h)							/	
	含湿量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四、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 (P4)									
2022.03.12	标干流量 (m ³ /h)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03.13	标干流量 (m ³ /h)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 锯边热压工序排气筒 (P1)、热压工序排气筒 (P2)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蒸汽锅炉烟囱 (P3) 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P4）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2.03.12	颗粒物	1					1.0mg/m ³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13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12	甲醛	1				0.20mg/m ³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13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12	非甲烷总烃	1				10mg/m ³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2.03.13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次现场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2.03.12	N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5 火车站职工宿舍区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2.03.13	N1 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5 火车站职工宿舍区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 号）。2020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要求。

(2) “三同时”制度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相关的环保措施也同步建设完成，基本能按《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验收制度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3 月 12 日、2022 年 03 月 13 日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根据调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已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包括集气罩、活性炭光氧一体机、静电除尘器、化粪池、减振降噪装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经检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有效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根据调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职能办公室负责，已设置环保档案柜、并对相关环保材料进行分类存档，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四、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调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厂长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五、监测手段、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根据调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不具备开展自行监测的能力，环保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六、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已设置应急储备罐、消防灭火器、消防栓、防护面罩等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3），备案编号为 450126-2021-023-M。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措施等均正常运行，符合现场验收监测条件。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次现场验收不对项目废水开展监测。

(3)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锯边热压工序排气筒（P1）、热压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锅炉烟囱（P3）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P4）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静电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袋、原料桶、制胶及涂胶工序的废胶桶、废机油、废抹

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①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作为燃料用于锅炉燃烧;锯边工序静电除尘器木屑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②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灰渣

项目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灰渣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灯管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袋和原料桶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制胶、涂胶工序废胶渣

项目产生的胶沉渣、废胶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⑧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 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落实了环保措施。
- (2) 项目已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 (3) 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环保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 (4) 项目已配备应急物资及队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三、综合结论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

- (1)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消音减震等，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3)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应急预警意识。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126-20-03-036268			建设地点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129877° 北纬 23.1928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宾环审[202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126MA5PMJBG12001U			
	验收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4			所占比例（%）	11.0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4			所占比例（%）	13.07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26MA5PMJBG12			验收监测时间	2022.03.12-2022.03.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合作区凭祥园区排水排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1日，获得凭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1月，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1月26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3月12日、2022年03月13日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

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2022年3月26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工作的情况介绍，经认真核实及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验收结论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验收建议及意见

（1）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消音减震等，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应急预警意识。

1.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能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经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该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环保方面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组织架构健全，项目相关材料由专门的管理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已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环保规章制度等，已成立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已设置应急储备罐、消防灭火器、消防栓、防护面罩等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50126-2021-023-M。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职能办公室负责，已设置环保档案柜、并对相关环保材料进行分类存档，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2.3 环境监测计划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已对项目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基本符合地方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未收到相关整改要求。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2022年3月26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工作的情况介绍，经认真核实及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生产规模：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
- （4）建设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 （5）建设地点：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129877°、北纬23.192819°；
- （6）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78.4万元，占总投资13.07%；
- （7）建设时间：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
- （8）项目组成：项目占地面积26667m²，租用厂房、办公区、仓库等建筑，建设道路、排水等配套设施；安装1台锯边机、10台热压机、3台冷压机、4台旋切机、20台排板机、15台过胶机、1台6t/h锅炉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立项）

2020年11月，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1月26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宾环审[2020]3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

（三）委托监测与验收范围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3月12日、2022年03月13日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等，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项目验收与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汽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锅炉蒸汽用水

项目使用1台额定蒸汽量为6t/h的锅炉供热，满负荷耗水48m³/d，损耗量约为2.4m³/d，剩余锅炉蒸汽冷凝后循环回用，冷凝回用量约为45.6m³/d，不外排。

（2）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主要用于制胶生产设备反应釜冷却，生产工艺循环冷却水用量为10m³/h，冷却水用量为80m³/d，损耗量约为4m³/d，剩余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回用量约为76m³/d，不外排。

③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60人，其中厂内吃住人数约3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m³/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到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边粉尘、涂胶及热压工序废气、锅炉废气、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食堂油烟等。

(1) 锯边粉尘

胶合板生产锯边工艺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项目在锯边机上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大部分粉尘，由引风机将粉尘引至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与热压工序中5台热压机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起由P1排气筒（15m）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锯边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可通过重力作用和密闭生产车间墙体的阻滞作用沉降在车间内，仅有小部分无组织粉尘外溢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项目设有10台热压机、2套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各热压机上方安装单独的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其中5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与锯边工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一起由P1排气筒（15m）排放、另外5台热压机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由P2排气筒（1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锅炉废气

项目热压机热源采用一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以木材边角料和树皮作为燃料，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P3排气筒（3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废气

脲醛树脂胶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冷凝器未冷凝下来的废气，废气主要物质为水蒸汽，还有少量甲醛、氨污染物。反应釜废气经水喷淋冷凝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达标后经P4排气筒（15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涂胶机、锯边机等，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各生产设备经过基本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木材边角料、静电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锅炉灰渣、

静电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袋、原料桶、制胶及涂胶工序的废胶桶、废机油、废抹布、废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1) 木材边角料及木屑

项目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1.0t/a，经集中收集后作为燃料用于锅炉燃烧；锯边工序静电除尘器木屑产生量约为 13.43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2) 锅炉灰渣、静电除尘器灰渣

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181.17t/a、静电除尘器灰渣收集量约为 56.20t/a，定期外售给周边农民用于农业施肥，能够妥善处置。

(3) 废活性炭、废灯管

项目热压工序、制胶搅拌釜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活性炭及光氧器灯管均需定期更换。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含甲醛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毒性的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 3 台光氧器每年需要更换 30 支废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项目厂区北面设置一个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包装袋和原料桶

项目面粉、尿素、三聚氰胺和片碱等原材料均为袋装储存，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32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甲酸和聚乙烯醇等原材料均为桶装储存，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81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5) 制胶、涂胶工序废胶渣

项目制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胶渣，主要为甲醛过滤废渣、反应釜反应不完全的脲醛树脂胶沉渣，其中含有少量的甲醛以及尿素等化学品，制胶废渣产生量约为 3.0t/a；项目使用涂胶机对板材进行涂胶，在涂胶过程中有少量废胶渣产生，主要积聚在涂胶机下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胶沉渣、废胶渣均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编号为 261-036-13。

项目产生的胶沉渣、废胶渣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多，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固废，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日常在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手套等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8kg/a。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处置。

(8)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6t/a，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试生产，相关的环保措施也同步建设完成，基本能按《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六)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要求。

(七) 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已设置应急储备罐、消防灭火器、消防栓、防护面罩等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450126-2021-023-M。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职能办公室负责，已设置环保档案柜、并对相关环保材料进行分类存档，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八）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制度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及验收调查结果

（1）生产工况

2022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13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生产活动，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处理措施等均正常运行，符合现场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蒸腾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锅炉蒸腾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场验收监测未对废水开展。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锯边热压工序排气筒（P1）、热压工序排气筒（P2）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锅炉烟囱（P3）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标准；制胶反应釜废气排气筒（P4）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能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经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该项目自建设以来，未收到环保方面投诉。

六、验收结论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及意见

- (1)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消音减震等，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3)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应急预警意识。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签名：

吴添丁 吕义 古明中 梁莫才

组织单位：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2年 3月 2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吴添丁	南宁市正诚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078050278	
2	吕义	广西南宁市爱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07731236	
3	胡迪	南京师范大学	副高	13737146320	
4	梁英才	广西三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78143880	
5					
6					
7					
8					
9					
10					